**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(修正)：**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6月11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21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四項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
(二)明定跨校、跨區 鄉、鎮 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，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；另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三、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四、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，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五、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六、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，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七、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請本校教師同仁參閱，將於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時提會討論。